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是雲南省領先的城鎮水務及城鎮環境治理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並受中國政府機關的監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及特許經營安排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發改委、原建設部及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污水、供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依法實施特

監管環境

許經營的，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計委、建設部、國家環保總局關於印發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產業化發展意見的通知》，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各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特許經營合同、委託運營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運營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國家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原發改委、原建設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制定城市供水價格，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城市供水企業需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

監管環境

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核，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人大、政協和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有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 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政府監管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政府對污水處理、供水及垃圾處理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監管環境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狀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周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經營期內不得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擅自處置或抵押項目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協議的，應當向監管機關提出提前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經營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主管部門應當依法終止特許經營協議，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而容許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及
- (5)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修訂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

監管環境

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在國家層面不再作統一要求，而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氣、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監管環境

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並按照資質證書的規定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活動。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除塵脫硫脫硝、工業廢氣、工業固體廢物（不含危險廢物）、有機廢物、生活垃圾、自動連續監測等專業類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營資質分為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兩個級別，其他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分為甲級資質、乙級資質和臨時資質三個級別。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甲級資質和乙級資質有效期為5年，臨時資質有效期為2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的甲級資質認定已經取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許可管理辦法〉的決定》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頒佈並實施的《環境保護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停止實施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行許可後續工作的通知》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對環境保護（污染治理）設施運營單位資質認定已經取消。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監管環境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二級和三級資質(不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企業及其下屬一層級的企業)的許可，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實施，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

監管環境

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劃撥用地目錄》，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監管環境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監管環境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勞工保護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支付經濟報酬或依據相關法律可解除勞動合同。相關法律亦分別對每日及每週最長工作小時數作出規定，並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

監管環境

保險。基本養老、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費應當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單獨繳納。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各中國城鎮企業、專業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監管環境

營業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頒佈並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國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合資格污水處理企業的污水處理所得勞務收入免徵增值稅。合資格污水處理是指將污水加工處理後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水質標準的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免徵資格。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且通過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最新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監管環境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各級人民政府應在財政預算中安排一定資金，採用補助、獎勵等方式，支持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高效節能產品和節能新機制推廣、節能管理能力建設及污染減排監管體系建設等。進一步加大財政基本建設投資向節能環保項目的傾斜力度。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運行和污泥處理處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佈及實施的《「十二五」期間城鎮污水處理設施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資金管理辦法》，專項資金實行專款專用。其中：集中支持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建設；為鼓勵地方早建設、早完成任務，對地方利用自籌資金建成的集中支持地區「十二五」建設任務內的污水管網項目，專項資金下達後可用於項目資金歸墊；集中支持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任務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由省裡統籌納入整體推進資金管理。整體推進的專項資金可用於整體推進地區污水管網建設，也可調劑用於集中支持地區的污水管網建設；具體項目安排可用於新建和在建污水管網項目建設，也可用於二零一零年以來建成的污水管網項目資金歸墊；污水管網項目建設完成後，專項資金如有結餘，可用於污水管網養護和污水處理設施運營。

監管環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頒佈及實施的《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在積極爭取國家資金支持的同時，進一步加大地方財政資金扶持力度。省級財政從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每年安排人民幣5億元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建設項目資金，通過以獎代補、資本金投入等方式，專項用於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項目前期工作和項目建設。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頒佈的《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各縣、市、區人民政府要把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所徵收的污水處理費全額用於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運營，對不足以支付設施正常運營的要給予財政補貼。要設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項核算，做到手續完備、專賬管理、專款專用、專戶存儲、帳目清楚，嚴禁截留、擠佔和挪用項目建設資金。